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教科〔2019〕9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 奖补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激发高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创新、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根据《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18〕

99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促进高等教育振兴崛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的总体部署，决定实施“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为加强对本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根据《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18〕9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以支持“1331工程”取得的各项标志性成果深化拓展、巩固提升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实施本计划，旨在引导高校在已取得各项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新起点、再攀新高峰。

第三条 “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是指自“1331工程”实施以来，高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我省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各类突出成绩，具体包括：

学校发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争取到C9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高校设立分部（中心）；争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与我省高校联合共建二级教学机构；争取到市县政府企业投入或统筹资金使用支持“1331工程”建设；学校统筹资金使用支持“1331工程”建设。

学科建设：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新增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ESI 排名进入世界前 1%的学科；在全国学科排名中进入前 20%的学科；入选国家一流专业或“双高计划”。

创新平台：入选国家教育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创新平台。

人才队伍：新增国家教育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学术论文：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成果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何梁何利奖及其它国家部委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科研项目：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和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其他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计划项目。

校企合作（成果转化）：争取到与企业开展合作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项目或成果获批国家级新品种、新药品或制定新标准。

第四条 “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标准由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制定。

第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根据实际需要由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参考同类别奖补标准“一事一议”另行安排。

第六条 “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经费主要来源为“1331

工程”专项经费。本计划的奖补经费为奖励性建设经费，为产出标志性成果的学校、学科、平台和团队提供滚动的建设经费支持；已列入省级其他经费奖补及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本计划不再重复奖补。

第七条 本计划以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定后的成果为依据进行奖补，漏报、漏奖的可延至下一次奖补范畴。所有奖补经费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拨付、统筹使用，获得奖补的高校要严格执行《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奖补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

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 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学校发展类

1.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奖补额度: 每校 5000 万元。

2.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奖补额度: 每校 2000 万元。

3. 争取到 C9 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高校设立分部(中心)(在教育厅备案);
奖补额度:合作学校有资金投入的按实际投入的 10%予以奖补或我省新增平台支持经费的 50%。

4. 争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与我省高校联合共建二级教学机构(在教育厅备案);

奖补额度:合作学校有资金投入的按实际投入的 10%予以奖补或我省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经费的 50%。

5. 争取到市县政府企业投入支持“1331工程”建设(以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计算);

奖补额度:地方实际投入的 10%。

6. 学校统筹资金使用支持“1331工程”建设(以学校正式文件明确的专项经费计算);

奖补额度:学校实际投入的 5%。

二、学科建设类

1. 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奖补额度：每个 3000 万元。

2. 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奖补额度：每个 200 万元。

3.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

奖补额度：每个 100 万元。

4. ESI 排名进入世界前 1%的学科；

奖补额度：每个 200 万元。

三、创新平台类

1.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奖补额度：每个 200 万元。

2. 教育部及相关部委教学、科研平台；

奖补额度：每个 100 万元。

四、人才队伍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奖补额度：每个 200 万元。

2. 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重点、培育、区域团队；

奖补额度：每个 200 万元。

五、学术论文类

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论文；

奖补额度：每篇 50 万元。

六、成果奖励类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奖补额度：一等奖每项 50 万元，二等奖每项 20 万元，三等奖每项 10 万元。

七、科研项目类

1. 科学技术类重大项目；

奖补额度：每项 20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奖补额度：每项 20 万元。

八、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类

1.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项目，企业经费实际进入学校账户超过 500 万元以上；

奖补额度：每项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10%。

2. 经审定、认定的国家级新品种；

奖补额度：每项 10 万元。

3. 经审批的国家级新药品；

奖补额度：一类每项 50 万元、二类每项 20 万元、三类每项 10 万元。

4. 制定国家标准；

奖补额度：每项 50 万元。

注：本奖补范围及标准适用于 2019-2021 年，未列入事项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按照“一事一议”进行适时增补和调整。